

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112學年度

遴選教育實習
機構說明會

師資培育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112年10月

目次

一、	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程序表	2
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生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申請實習流程	3
三、	國立嘉義大學遴選實習學校及推介實習學生作業要點	4
四、	實習生遴選實習機構注意事項	6
五、	申請實習繳交表單一覽表及說明	7
六、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生基本資料表	8
七、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同意書	9
八、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10
九、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審核表	12
十、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參與教育實習報告書	13
十一、	全時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切結書	14
十二、	常見問與答	15
十三、	重要法規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7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25
十四、	師資培育策略聯盟夥伴學校名單	28
十五、	110、111 及 112 學年度合作教育實習機構名單	30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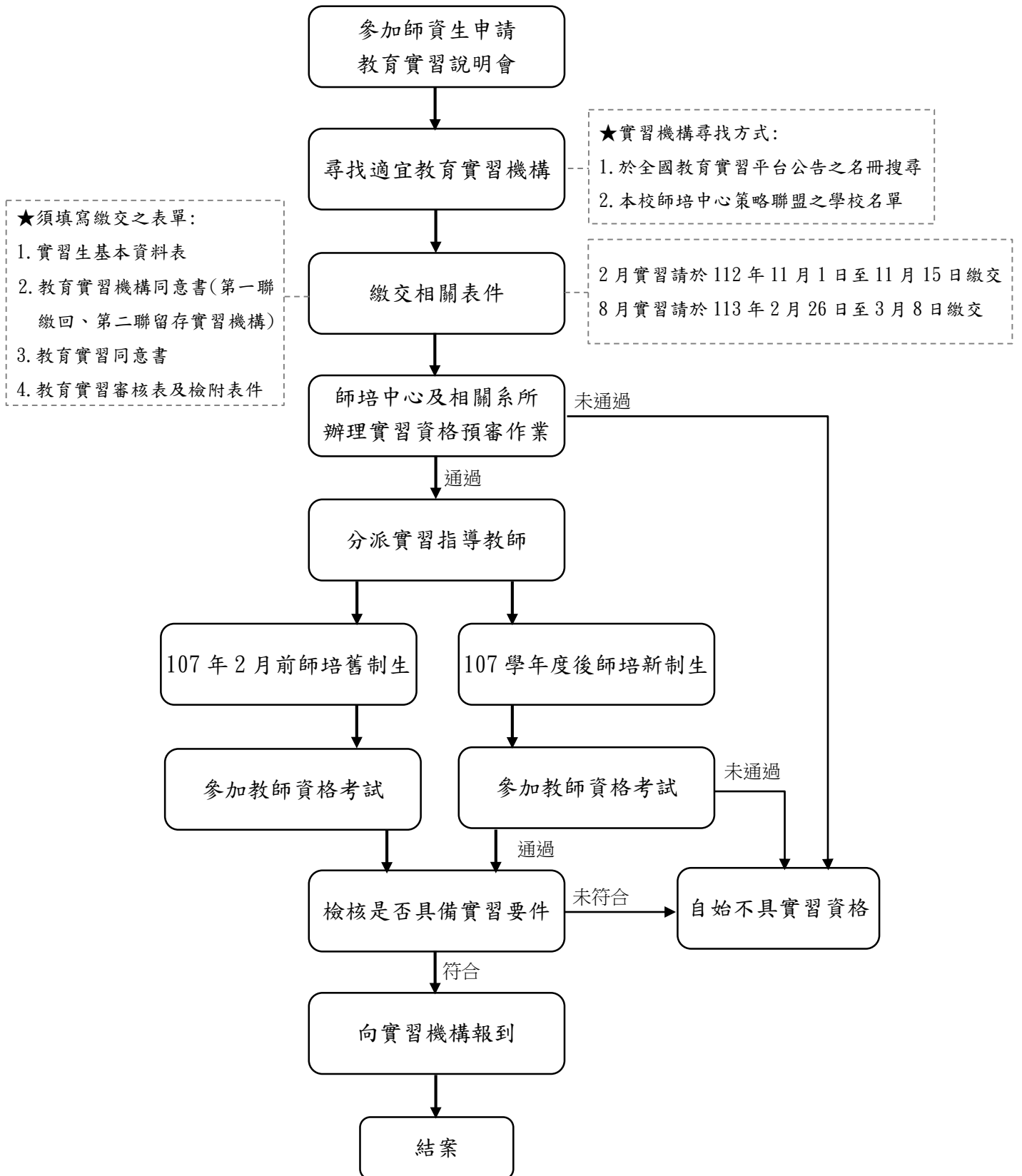
活動日期：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至 3 時 10 分

活動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網址 <https://reurl.cc/z6bjz7>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說明
13:20-13:30	線上報到	-	-
13:30-13:40	主席致詞	師資培育中心 陳珊華中心主任	-
13:40-14:40	遴選實習機構說明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陳昭宇組長	簽約程序及申請 流程說明
14:40-15:10	綜合問答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

◎參加對象：預計參加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期間：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教育實習之師資生。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暨資格審核作業流程



國立嘉義大學遴選實習學校及推介實習學生作業要點

94年4月21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訂定
96年4月11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月16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7月28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105年6月29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107年8月6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適宜之實習學校，並輔導及推介實習學生，提升師資培育效果，特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育實習機構應符合教育部及本校教育實習辦法所規定條件，並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 三、本校實習學生以遴選位於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經主管機關公告為適合教育實習之機構進行教育實習為原則。
- 四、本校實習學生若因特殊因素無法於前述四縣市進行教育實習，須具有下列事由之一並出具書面證明：
 - (一) 欲回戶籍所在地教育機構實習者。
 - (二) 父母年邁(七十歲以上)或因重病需人照顧者。
 - (三) 配偶不在同縣市生活或子女年幼、體弱需要照顧者。
 - (四) 前述四縣市無進行教育實習類科之教育實習機構或班級者。
 - (五) 其他具有正當事由者。

申請者應提出申請書及相關證明，經本校核可後始可遴選位於雲嘉南四縣市以外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
- 五、實習學生與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校、園長)不得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教育實習機構亦不可指派與實習學生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之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六、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每年十月間，辦理預選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並發給相關資料及「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學生參加講習會後，攜帶個人履歷等相關資料，前往符合前述規定要件之教育實習機構洽請同意，並簽定「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每一實習學生限與一所教育實習機構簽定「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 七、各實習學生預定於二月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將簽妥之「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交師資培育中心；預定於八月實習者，應於該年二月將簽妥之「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交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審查實習學生繳回之相關資料，要求實習學生遴選符合規

定條件之教育實習機構。

八、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五、六月將欲實習之實習學生依實習類科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所在地分組，並協調相關之師資培育單位推薦實習指導教師後，辦理分組座談。

九、本校於五至七月間辦理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事宜，並將實習學生名冊行文推介至各教育實習機構。

十、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後，實習學生非因重大事故，不得變更、撤銷。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實習生遴選實習機構注意事項

- 一、選擇經教育部公告為適合教育實習之機構（110 學年度入學起之師資生若於台中至高雄以外地區實習，需加收指導教師差旅費）。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網址：<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查詢。

現在教育部已規定實習成績均在實習平台登錄，不再以紙本紀錄，建議可以優先尋找 111-112 年有輔導實習生經驗的實習機構，或是妥適的利用面談討論，尋找理念接近的實習機構。

- 二、請優先選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策略聯盟夥伴學校，目前共有 42 間學校（名單請上師培中心網站）。
- 三、為提升實習學生學習績效，鼓勵同學集中實習，師資生可以盡量協調於同一間學校實習，亦方便指導教師到校訪視。
- 四、實習學生與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校、園長)不得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
- 五、依據教育部法規，實習輔導教師須為 3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且每學期僅能輔導 1 名實習生，故請先衡量實習機構之專任教師人數為宜。
- 六、若為 107 年 2 月以後才取得師資生身分開始修習教育學程者，必須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才能實習的新制實習生，請務必於面談時，**事先告知實習機構**，以利機構評估。本校將於 113 年度之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以公文函知機構「自始不具實習資格」之名單，但未通過考試之實習生也須自行聯繫機構無法報到之事由，以示尊重。
- 七、若想去實習的機構沒有在教育部的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上公告，必須先請該機構自行登記申請。
- 八、本中心提供前兩年本校實習生及簽約學校給同學參考，同學可先了解該機構之教學風格及理念，以期能達到更佳的實習學習效果。

申請實習繳交表單一覽表及說明

項目	表單名稱	說明
1	實習生基本資料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生請確實填寫個人資料。 2. 若要申請在非雲嘉南四縣市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者，需勾選申請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供查驗，否則不予受理實習申請。 3. 應屆畢業生參加教檢暫准報名者請勾選確認由師培中心統一取得證明文件影本。
2	實習同意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法規，實習生應於實習前簽署實習同意書。 2. 本同意書概要說明實習生應遵行之事項。
3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式兩份，由實習生自行媒合實習機構，並請機構簽名後，一份留存，一份由實習生繳回師培大學。 2. 本校將另據以簽訂實習契約。 3. 媒合實習機構應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手冊。
4	教育實習審核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生請依照不同身分別所需檢附的資料，繳交所須查驗的證件進行審查或預審。 2. 新制的實習生若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書面資料一律不檢還，爾後若需實習，仍需重新提出申請、重新審核。
5	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參與教育實習報告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但撰寫論文期間欲參加教育實習者需繳交。 2. 報告書請實習機構核章後繳回。
6	全時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切結書	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落實全時教育實習，並保證不發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理）之情事

◎申請 112-2 實習(113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習)者，請將表單一次備齊，並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交至師培中心實習組。

◎應屆師培系所畢業生申請 113-1 實習(113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習)者，請將表單一次備齊，交由班代彙整，並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113 年 3 月 8 日**，由班代統一交至師培中心實習組。

◎應屆師培中心學程畢業生及非應屆實習者申請 113-1 實習(113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習)，請將表單一次備齊，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113 年 3 月 8 日**，郵寄或親送師培中心實習組。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生基本資料表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制) _____ 系 _____ 班畢(結)業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input type="checkbox"/>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非應屆畢業生 </div>		請黏貼 1吋照片
姓 名： _____ 性 別： _____		
學 號： _____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師培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系所(幼教、特教、教育、輔導、體健、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師培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專班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 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師 資 生 身 分 取 得 時 間	取得師資生資格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年度 _____ 年 _____ 月 <small>(若為 106.5.26 以前開始修課者，至 113 年 2.1 前，皆可先實後考) (若為 107.2.1 以後開始修課者，必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才能實習)</small>	申請實習 學 期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13.2.1-113.7.31 <small>(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113.8.1-114.1.31 <small>(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small>
應屆畢業生參加教檢暫准報名並同意由師培中心統一取得畢業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分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影本函報主管機關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非應屆畢業生免填)		
實習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科別/領域專長：_____)		
實習學校名稱(全銜)： _____ 電 話：() _____		
實習學校地址：□□□□□□		
申請非雲 嘉南地區 實習理由 <small>(雲嘉南地區免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欲回戶籍所在地教育機構實習者。(請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父母年邁(七十歲以上)或因重病需人照顧者。(請檢附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三) 配偶不在同縣市生活或子女年幼、體弱需要照顧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四) 雲嘉南四縣市無進行教育實習類科之教育實習機構或班級者。(請檢附相關證明並經系辦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其他具有正當事由者(請檢附申請書並簽章)。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同意書

本人_____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國立嘉義大學、_____（實習機構全稱）之指導與輔導，若有違背，願意負擔相關責任，並且撤銷實習。

實習學生系所／學號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期間（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教育實習機構全稱	

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

1. 參加教育實習職前講習、返校研習、分組座談及相關說明會。
2. 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3.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4.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5.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
6.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及輔導區域外實習指導教師差旅費差額。

立同意書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嘉義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學系畢(結)業生_____，
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於本校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本校願意與國立嘉義大學簽訂實習契約，共同執行教育部及國立嘉義大學 112 及 113 學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實習機構	實習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教(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實習學校(園所)：	
	實習學校電話：	實習學校傳真：
	校(園)長簽章：	教務(園)主任簽章：
實習生基本資料	就讀系所班級：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制) 畢(結)業
	姓名：_____ (本人簽章)	學號：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通訊住址：□□□□□□	
	取得師資生資格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年度 _____年____月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才能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10 條辦理。
2. 依據教育部法規，每位實習輔導教師(需為具 3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原則上僅能輔導 1 名實習生，敬請貴校預先酌予評估可輔導之實習生人數。
3. 若為 107 年 2 月 1 日後才取得師資生身分者，需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才可實習，本校將於教育部放榜後函送貴校「自始不具實習資格」之名單。
4. 取得貴校同意書並經確認後，本校將再與貴校辦理簽訂實習契約。
5. 「機構同意書」第一聯請留存於實習機構，第二聯由實習生繳回師培大學。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嘉義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學系畢(結)業生_____，
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於本校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本校願意與國立嘉義大學簽訂實習契約，共同執行教育部及國立嘉義大學 112 及 113 學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實 習 機 構	實習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教(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實習學校(園所)：	
	實習學校電話：	實習學校傳真：
	校(園)長簽章：	教務(園)主任簽章：
實 習 生 基 本 資 料	就讀系所班級：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制) 畢(結)業
	姓名：_____ (本人簽章)	學號：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通訊住址：□□□□□□	
	取得師資生資格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年度 _____年____月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才能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10 條辦理。
2. 依據教育部法規，每位實習輔導教師(需為具 3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原則上僅能輔導 1 名實習生，敬請貴校預先酌予評估可輔導之實習生人數。
3. 若為 107 年 2 月 1 日後才取得師資生身分者，需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才可實習，本校將於教育部放榜後函送貴校「自始不具實習資格」之名單。
4. 取得貴校同意書並經確認後，本校將再與貴校辦理簽訂實習契約。
5. 「機構同意書」第一聯請留存於實習機構，第二聯由實習生繳回師培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審核表

申請實習期別： 學年度 第 學期	是否為應屆畢業參加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學 號：
就讀系所：	取得師資生資格開始修習教育學程____年____月
手 機：	E-mail：
師培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師培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專班	
實習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教(類科/專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小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	
應屆畢業生須檢附文件(請勾選)	非應屆畢業生須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本校之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2)至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學生選課確認作業」網頁（選課已完成再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僅碩士班及幼教專班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本校之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2)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證明文件(通過年度或預計考試年度：_____, 舊制免附)。

◎學分審核欄位由學分審查人員填寫，實習生請勿填寫

科目與學分數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審查單位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普通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幼教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可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修畢 說明：	
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各學系(師培系所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中心(修教育學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幼教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可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修畢 說明：	
中教專門課程	師培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修畢 說明：	
研究所畢業應 修學分審查	各學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全部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畢業論文以外之學分 說明：	

◎實習檢核欄位由實習輔導組填寫，實習生請勿填寫

機構適宜審核	實習制別	報名教師資格考試	繳交實習輔導費	應屆畢業生補齊資料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 <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是/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證明書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參與教育實習報告書

本人_____，為國立嘉義大學_____研究所學生，
已於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修畢國小（中等、幼兒園）教育學
程，碩（博）士應修畢業學分已修習完畢，但尚未完成畢業論文，惠
請准予參加教育實習，本人保證全程參與實習及相關研習活動。

敬 陳

實習學校：_____（全銜）

教務主任：_____（簽章）

校長：_____（簽章）

實習生：_____（簽章）

電話：_____

學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全時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切結書

本人_____係_____學年度_____月_____（系所）畢
（結）業生，擬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至
_____（實習機構全銜）參加教育實習，依據教育部規
定，為落實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立法意
旨，本人於參與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
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並保證
不發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理）之情事。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常見問與答

一、 實習機構同意書已經簽訂，還可以更換實習機構嗎？

答：尚未通過審查小組審議前可以，但是必須與機構妥適溝通，並取回第二聯同意書；需要重新簽訂機構同意書時，可重新來師培中心領取全新之表單。

二、 如果實習身分為舊制生(107年2月之前取得師資生身分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師資培育法過渡期間，教師資格考試未通過，可以參加實習嗎？

答：可以，但是必須在113年1月31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亦即最晚須在112年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否則一律適用新制（先考試後實習），日後必須考試通過後，重新參加教育實習。

三、 能不能以代理、代課抵免實習？

答：可以，但必須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2條，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任教2學年以上或連續3個月以上累計滿兩年（於任教年資滿3學期後向師培中心申請辦理教學演示，並繳交實習輔導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四、 實習學分費、指導教授、職前講習、分組等資訊何時會說明？

答：2月實習者，1月份辦理職前說明會統一說明。8月實習者，6月份辦理職前說明會統一說明。若想提早知道相關資訊，可以先參考師培中心網站以前之公告。

五、 現在申請實習，如果之後生涯規劃改變，還可以取消申請嗎？

答：可以，只要還沒開始實習，都可以來師培中心辦理撤銷實習，不予收費或可申請全額退費；實習開始以後，仍可以申請中止實習，但是會依照申請的時間酌予部分退費。

六、 97學年度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的師資生，現在想參加實習是否可行？

答：可以，惟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30342號函及110年5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57744號函之意旨，92至96學年度取得且修習者僅能循舊制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於113年1月31日（含）以前完成教育實習及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七、雙語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要如何尋找實習學校？

答：雙語師資生原則上必須前往有開設雙語課程之學校進行實習，但目前教育部及實習平台並未匡列特定之雙語實習學校，故確認該校有開設雙語課程，並且為實習平台上之合格實習機構即可。

八、碩士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但論文尚未完成，是否須休學方能參加教育實習？

答：休學與否不會影響實習資格，請修畢應修學分但論文尚未完成之師資生，若有帶論文實習之需求，應於實習申請時一併繳交「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參與教育實習報告書」，惟公費生請留意自身簽訂之行政契約，謹慎考量是否辦理休學，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

地址：621302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科學館 3 樓)

聯絡方式：

陳昭宇組長 05-2263411#1755

施政豪組員 05-2263411#1774、1756

E-mail：internship@mail.ncyu.edu.tw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發布

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 3 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 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

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 5 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 6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 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 11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 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 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 12 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 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 12-1 條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 13 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

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 14 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 15 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第 16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 17 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

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 18 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 19 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20 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 21 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 23 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 24 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

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2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 26 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 2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768

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109 年 03 月 25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第 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 5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考試放榜日、成績通知、複查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第 6 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 7 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末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第 8 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計分；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 9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10 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 11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師資培育策略聯盟夥伴學校名單

編號	學校	地址
1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600]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738號
2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600]嘉義市西區垂楊路243號
3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00]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74號
4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600]嘉義市東區中山路7號
5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1號
6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613]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
7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616]嘉義縣新港鄉福德路106號
8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612]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9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652]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1之1號
10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600]嘉義市東區博東路262號
11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600]嘉義市東區圓福街86號
12	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600]嘉義市東區民權東路32號
13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600]嘉義市西區新民路601號
14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600]嘉義市芳安路111號
15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600]嘉義市西區雙園街280號
16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600]嘉義市西區友忠路一號
17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	[600]嘉義市東區嘉北街65號
18	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	[600]嘉義市東區垂楊路241號
19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600]嘉義市西區重慶路51號
20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600]嘉義市成功街15號
21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600]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一段687號
22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600]嘉義市民族路235號
23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600]嘉義市育人路211號
24	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	[600]嘉義市林森東路346號
25	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	[600]嘉義市宣信街266號
26	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	[600]嘉義市西區垂楊路605號
27	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	[600]嘉義市德安路10號
28	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840號
29	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600]嘉義市興安街35號

師資培育策略聯盟夥伴學校名單

編號	學校	地址
30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46號
31	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	[600]嘉義市四維路63號
32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600]嘉義市東區蘭潭里小雅路419號
33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621]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147號
34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613]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45號
35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	[621]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民族路43號
36	嘉義縣民雄鄉菁埔國民小學	[621]嘉義縣民雄鄉菁埔村130之3號
37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	[621]嘉義縣民雄鄉頂崙村105號
38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	[621]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光明二街191號
39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613]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39號
40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621]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陳厝寮55號
41	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	[623]嘉義縣溪口鄉南靖厝5號
42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	[603]嘉義縣梅山鄉大南村大草埔15號

110 學年度幼兒園合作實習機構

縣市	實習類別	實習學校	人數
基隆市	幼兒園	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	1
新北市	幼兒園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
臺北市	幼兒園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桃園市	幼兒園	桃園市立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苗栗縣	幼兒園	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臺中市	幼兒園	臺中市私立黎明四季藝術幼兒園	1
	幼兒園	臺中市私立北屯四季藝術幼兒園	1
	幼兒園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
	幼兒園	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
	幼兒園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彰化縣	幼兒園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南投縣	幼兒園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雲林縣	幼兒園	雲林縣北港鎮南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雲林縣斗六市溝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嘉義市	幼兒園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
	幼兒園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	1

	幼兒園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
嘉義縣	幼兒園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嘉義縣私立藍天幼兒園	1
	幼兒園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臺南市	幼兒園	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臺南市善化區陽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1
	幼兒園	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高雄市	幼兒園	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	1
	幼兒園	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屏東市	幼兒園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111 學年度幼兒園合作實習機構

縣市	實習類別	實習學校	人數
新北市	幼兒園	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
	幼兒園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臺北市	幼兒園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新竹市	幼兒園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臺中市	幼兒園	財團法人愛彌兒教育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愛彌兒幼兒園	2
	幼兒園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彰化縣	幼兒園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雲林縣	幼兒園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雲林縣私立聖心幼兒園	1
	幼兒園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雲林縣斗南鎮文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嘉義市	幼兒園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市私立景仁幼兒園	2
	幼兒園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5
	幼兒園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
	幼兒園	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	2
	幼兒園	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	2
	幼兒園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
	幼兒園	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
	幼兒園	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嘉義縣	幼兒園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嘉義縣私立優生幼兒園	1
	幼兒園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1
臺南市	幼兒園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高雄市	幼兒園	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2
	幼兒園	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	1

112 學年度幼兒園合作實習機構

縣市	實習類別	實習學校	人數
臺北市	幼兒園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新北市	幼兒園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
新竹市	幼兒園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
桃園市	幼兒園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
	幼兒園	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臺中市	幼兒園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財團法人愛彌兒教育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愛彌兒幼兒園	1
	幼兒園	四季黎明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黎明四季藝術幼兒園	1
	幼兒園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南投縣	幼兒園	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雲林縣	幼兒園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雲林縣私立聖心幼兒園	2
嘉義市	幼兒園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市私立景仁幼兒園	1
	幼兒園	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	3
	幼兒園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
	幼兒園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	5
	幼兒園	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

	幼兒園	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
	幼兒園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
	幼兒園	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嘉義縣	幼兒園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2
	幼兒園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臺南市	幼兒園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幼兒園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高雄市	幼兒園	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	1
	幼兒園	高雄市岡山區兆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合作實習機構

縣市	實習類別	實習學校	人數
新北市	國民小學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	1
臺北市	國民小學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1
桃園市	國民小學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	1
臺中市	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4
彰化縣	國民小學	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彰化縣二水鄉復興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國民小學	3
南投縣	國民小學	南投縣水里鄉成城國民小學	1
雲林縣	國民小學	雲林縣土庫鎮埤腳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雲林縣斗南鎮重光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雲林縣水林鄉水燦林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雲林縣四湖鄉三崙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雲林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雲林縣臺西鄉崙豐國民小學	1
嘉義縣	國民小學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9
	國民小學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6
	國民小學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3
	國民小學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5
	國民小學	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	5
	國民小學	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	2
	國民小學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3
	國民小學	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	5
	國民小學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	4
	國民小學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	2
國民小學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	1
臺南市	國民小學	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	4
	國民小學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台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1
	高雄市	國民小學	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高雄市大社區大社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	1
屏東縣	國民小學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1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合作實習機構

縣市	實習類別	實習學校	人數
新北市	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1
臺北市	國民小學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
桃園市	國民小學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	1
新竹市	國民小學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1
苗栗縣	國民小學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1
臺中市	國民小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2
彰化縣	國民小學	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
南投縣	國民小學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南投縣魚池鄉明潭國民小學	1
雲林縣	國民小學	雲林縣斗六市林頭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	2
	國民小學	雲林縣水林鄉中興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雲林縣水林鄉水燦林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雲林縣虎尾鎮安慶國民小學	2
	國民小學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	1
嘉義市	國民小學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8
	國民小學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4
	國民小學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7
	國民小學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3
	國民小學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3

	國民小學	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3
	國民小學	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	2
	國民小學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	3
	國民小學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1
嘉義縣	國民小學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	2
	國民小學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	4
臺南市	國民小學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1
高雄市	國民小學	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	2
	國民小學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高雄市左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高雄市岡山區後紅國民小學	2
	國民小學	高雄市美濃區中壇國民小學	1
宜蘭縣	國民小學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	1
屏東縣	國民小學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1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合作實習機構

縣市	實習類別	實習學校	人數
臺北市	國民小學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2
新北市	國民小學	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1
桃園市	國民小學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	1
新竹市	國民小學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1
新竹縣	國民小學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	1
苗栗縣	國民小學	苗栗縣頭份市后庄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國民小學	1
臺中市	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	1
彰化縣	國民小學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1
	國民小學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1
雲林縣	國民小學	雲林縣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雲林縣二崙鄉三和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雲林縣北港鎮北辰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雲林縣麥寮鄉橋頭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雲林縣虎尾鎮立仁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民小學	2
	國民小學	雲林縣虎尾鎮安慶國民小學	1
嘉義市	國民小學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
	國民小學	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2
	國民小學	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	4
	國民小學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2
	國民小學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2
	國民小學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	1
嘉義縣	國民小學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	2
	國民小學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嘉義縣竹崎鄉義仁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	2

	國民小學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	2
	國民小學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
臺南市	國民小學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3
	國民小學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5
	國民小學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	1
高雄市	國民小學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1
	國民小學	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國民小學	1
屏東縣	國民小學	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	1

	國民小學	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	1
澎湖縣	國民小學	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	1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合作實習機構

縣市	實習類別	實習學校	人數
新北市	身心障礙組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	1
	身心障礙組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	1
	身心障礙組	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	1
	身心障礙組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1
	身心障礙組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2
臺北市	身心障礙組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2
	身心障礙組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
桃園市	身心障礙組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1
臺中市	身心障礙組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1
	身心障礙組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1
	身心障礙組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1
	身心障礙組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	1
彰化縣	身心障礙組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1
雲林縣	身心障礙組	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	1
	身心障礙組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	1
嘉義市	身心障礙組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	1
嘉義縣	身心障礙組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	2
臺南市	身心障礙組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3
	身心障礙組	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	1
	身心障礙組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1
	身心障礙組	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	1
屏東縣	身心障礙組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	1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合作實習機構

縣市	實習類別	實習學校	人數
新北市	身心障礙組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	1
臺北市	身心障礙組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	1
桃園市	身心障礙組	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1
	身心障礙組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1
新竹市	身心障礙組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1
臺中市	身心障礙組	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	1
彰化縣	身心障礙組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1
	資賦優異組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1
南投縣	身心障礙組	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	2
雲林縣	身心障礙組	雲林縣斗六市溝壩國民小學	1
	資賦優異組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	1
	身心障礙組	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	1
嘉義市	身心障礙組	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	2
	身心障礙組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1
	身心障礙組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	1
嘉義縣	身心障礙組	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	1
	身心障礙組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
	身心障礙組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	2
臺南市	身心障礙組	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1
	身心障礙組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1
高雄市	身心障礙組	高雄市岡山區前峰國民小學	2
	身心障礙組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	1
	身心障礙組	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	1
屏東縣	身心障礙組	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	1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合作實習機構

縣市	實習類別	實習學校	人數
新北市	身心障礙組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	1
桃園市	身心障礙組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1
臺中市	身心障礙組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1
	身心障礙組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2
	身心障礙組	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	1
彰化縣	身心障礙組	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	1
	身心障礙組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
	身心障礙組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
雲林縣	身心障礙組	雲林縣虎尾鎮安慶國民小學	1
	身心障礙組	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	1
嘉義市	身心障礙組	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	1
	身心障礙組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1
	身心障礙組	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	1
嘉義縣	身心障礙組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	1
	身心障礙組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	1
臺南市	身心障礙組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	2
	資賦優異組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2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合作實習機構

縣市	實習類別	實習學校	人數
新北市	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
臺北市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
桃園市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美術科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1
	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1
新竹市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
臺中市	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
	國文科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	1
	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臺中市天主教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
彰化縣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美術科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
	社會領域地理科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1
南投縣	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1
雲林縣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輔導科	雲林縣立東仁國民中學	1
嘉義市	數學科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1
	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1
	社會領域地理科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1
	社會領域歷史科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1
	數學學習領域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
	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
食品群食品科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1	

	國文科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
	語文領域英文科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1
	社會領域地理科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1
嘉義縣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美術科	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	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
	藝術領域音樂科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
	生物產業機電科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
臺南市	畜產保健科/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輔導科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
高雄市	數學學習領域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	1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部	1
	社會領域歷史科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合作實習機構

縣市	實習類別	實習學校	人數
新北市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1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1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
臺北市	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
桃園市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1
新竹縣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	1
臺中市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1
	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1
彰化縣	食品群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1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
南投縣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1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	1
雲林縣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1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	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	1
嘉義市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2
	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1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1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2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1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1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1
嘉義縣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	1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2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
	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1
臺南市	食品群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	1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1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1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1
高雄市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	1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	1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
	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	1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	1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	1

	食品群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
屏東縣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1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合作實習機構

縣市	實習類別	實習學校	人數
臺北市	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
臺中市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1
彰化縣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1
	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
雲林縣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雲林縣立臺西國民中學	1
嘉義市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2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2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1
嘉義縣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2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
臺南市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生涯規劃科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2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2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1
高雄市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	1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
屏東縣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1